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呂哲輝
電 話：(02)7736-6346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702052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ATTCH4 0205255A00_ATTCH4.pdf、ATTCH5 0205255A00_ATTCH5.pdf、
ATTCH1 0205255A00_ATTCH1.odt、ATTCH3 0205255A00_ATTCH3.pdf、
ATTCH2 0205255A00_ATTCH2.pdf)

主旨：「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部分
條文業經行政院107年11月19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563121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07年11月19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63123號函
辦理，併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梁珮昀
電話：02-23979298#623
E-Mail：peiyun@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7005631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E004643_1_190923288970002.odt、107E004643_2_190923288970002.pdf、107E004643_3_190923288970002.pdf、107E004643_4_190923288970002.pdf)

主旨：「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院於107年11月19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63121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含附件)

2018-11-19
10:03:48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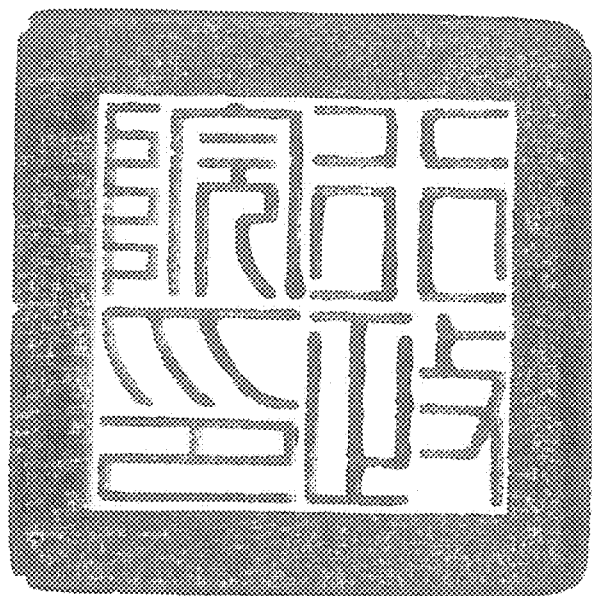
訂

線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 10700563121 號



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
部分條文。

附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
法」部分條文

院長賴清德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再任有給職務，指再任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第五條 依法辦理退休(職)或資遣，並依其適用之退休(職)、資遣法令規定基準，給付退休金、資遣給與之任用(派用、聘任)人員及雇員，除屆齡退休(職)者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薪)給總額慰助金，並自優惠退離期間起始日起，每延後一個月退休(職)或資遣者，減發一個月俸(薪)給總額之慰助金。

即將屆齡退休(職)人員已達屆齡退休(職)生效至遲日前七個月者，其加發之慰助金，依提前退休(職)之月數發給；其提前月數之計算，指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十九條所定之至遲退休生效日往前逆算，每提前一個月退休者，加發一個月俸給總額之慰助金。

前二項支領加發慰助金人員，於退休(職)、資遣生效之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職務者，應由再任機關(構)、學校追繳七個月內再任月數之俸(薪)給總額慰助金，其再任日數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逾一個月以上者，畸零日數不計。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前三項所稱俸(薪)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職)、資遣當月所支俸(薪)額、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

第六條 聘僱人員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並自優惠退離期間起始日起，每延後一個月離職者，減發一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期滿日在辦理優惠退離期間內者，其加發

之月支報酬，依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

前項支領加發月支報酬人員，於離職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職務者，應由再任機關（構）、學校追繳七個月內再任月數之月支報酬，其再任日數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原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其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不適用第一項辦法發給離職給與之規定，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



第十條

曾依本辦法規定支領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者，於其將來再依各該保險法令領取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時，應將原所領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繳回原補償機關或主管機關。但其所領之養老或老年給付金額較原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與所領之養老或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

前項但書規定，於領取年金給付者，不適用之。

優惠退離人員不依第一項規定繳回時，補償機關或主管機關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十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訂定發布，自九十九年四月一日施行，嗣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於一百年三月十日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並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茲因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業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制定公布，其第九十五條規定該法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公務人員退休法於同日起不再適用，爰配合檢討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布施行，公務人員退休法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不再適用，修正相關規定引述之法律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五條）
- 二、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修正所引述之法規名稱。（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刪除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之規定，並增列請領保險年金給付時，不適用僅繳回較原補償金額為低之養老或老年給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增訂本辦法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再任有給職務，指再任<u>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再任有給職務，指再任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二項各款所定職務。</p>	<p>配合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七十七條規定，爰予修正。又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之內涵及計算方式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九條規定。</p>
<p>第五條 依法辦理退休(職)或資遣，並依其適用之退休(職)、資遣法令規定基準，給付退休金、資遣給與之任用(派用、聘任)人員及雇員，除屆齡退休(職)者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薪)給總額慰助金，並自優惠退離期間起始日起，每延後一個月退休(職)或資遣者，減發一個月俸(薪)給總額之慰助金。</p> <p>即將屆齡退休(職)人員已達屆齡退休(職)生效至遲日前七個月者，其加發之慰助金，依提前退休(職)之月數發給；其提前月數之計算，指依<u>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十九條</u>所定之至遲退休生效日往前逆算，每提前一個月退休者，加發一個月俸給總額之慰助金。</p> <p>前二項支領加發慰助</p>	<p>第五條 依法辦理退休(職)或資遣，並依其適用之退休(職)、資遣法令規定基準，給付退休金、資遣給與之任用(派用、聘任)人員及雇員，除屆齡退休(職)者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薪)給總額慰助金，並自優惠退離期間起始日起，每延後一個月退休(職)或資遣者，減發一個月俸(薪)給總額之慰助金。</p> <p>即將屆齡退休(職)人員已達屆齡退休(職)生效至遲日前七個月者，其加發之慰助金，依提前退休(職)之月數發給；其提前月數之計算，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五條、<u>第十六條</u>所定之至遲退休生效日往前逆算，每提前一個月退休者，加發一個月俸給總額之慰助金。</p>	<p>一、配合退撫法第十九條規定，爰修正第二項。</p> <p>二、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金人員，於退休(職)、資遣生效之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職務者，應由再任機關(構)、學校追繳七個月內再任月數之俸(薪)給總額慰助金，其再任日數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逾一個月以上者，畸零日數不計。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p> <p>前三項所稱俸(薪)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職)、資遣當月所支俸(薪)額、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p>	<p>前二項支領加發慰助金人員，於退休(職)、資遣生效之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職務者，應由再任機關(構)、學校追繳七個月內再任月數之俸(薪)給總額慰助金，其再任日數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逾一個月以上者，畸零日數不計。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p> <p>前三項所稱俸(薪)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職)、資遣當月所支俸(薪)額、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p>	
<p>第六條 聘僱人員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並自優惠退離期間起始日起，每延後一個月離職者，減發一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期滿日在辦理優惠退離期間內者，其加發之月支報酬，依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p> <p>前項支領加發月支報酬人員，於離職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職務者，應由再任機關(構)、學校追繳七個月內再任月數之月支報酬，其再任日數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p>	<p>第六條 聘僱人員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發給離職儲金，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並自優惠退離期間起始日起，每延後一個月離職者，減發一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期滿日在辦理優惠退離期間內者，其加發之月支報酬，依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p> <p>前項支領加發月支報酬人員，於離職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職務者，應由再任機關(構)、學校追繳七個月內再任月數之月支報酬，其再任日數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p>	<p>一、查「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稱給與辦法)，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業增訂第八條之一規定，新進聘僱人員一律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現職聘僱人員得於給與辦法修正發布日起三個月內選擇將一百零七年</p>

<p>原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其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不適用第一項辦法發給離職給與之規定，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p>	<p>主管機關。</p> <p>原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其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不適用第一項所定發給離職儲金之規定，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p>	<p>七月一日後年資改按勞退條例規定提繳退休金，或繼續依給與辦法提存離職儲金。爰配合修正第一項。</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配合第一項修正，爰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u>曾依本辦法規定支領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者，於其將來再依各該保險法令領取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時，應將原所領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繳回原補償機關或主管機關。但其所領之養老或老年給付金額較原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與所領之養老或老年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u></p> <p><u>前項但書規定，於領取年金給付者，不適用之。</u></p> <p><u>優惠退離人員不依第一項規定繳回時，補償機關或主管機關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u></p>	<p>第十條 <u>依本辦法辦理優惠退離之退休、資遣或離職人員，於退出原參加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或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除符合規定得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或勞保老年給付者外，有損失之公保或勞保已投保年資者，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或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給付基準，補償其損失。</u></p> <p><u>支領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後再參加公保或勞保，並再辦理優惠退離時，不符請領養老或老年給付者，損失之投保年資仍予補償，且應扣除已領取補償金之年資。</u></p> <p>依前二項所領之補償金，於其將來再依各該保險法令領取養老或老年給付時，應繳回原補償機關或主管機關；其所領之養老或老年給付金額較原補償金額低時，僅繳</p>	<p>一、查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及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曾具各該保險年資之非現職人員，其符合養老或老年給付請領年齡或其他條件時，即得請領養老或老年給付，不限需具備被保險人身份始得請領，已不生保險年資損失問題，爰刪除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之規定。現行第三項遞移為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查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歷來僅適用於請領一次性給付之</p>

回與所領之養老或老年
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

優惠退離人員不依
前項規定繳回時，補償機
關或主管機關應作成書
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

人員，至請領老年
年金給付者，因給
付期間不確定，且
與勞工保險補償金
之計算標準不同，
尚無法於繳回補償
金時，比較兩者金
額高低，爰不在該
但書規定範疇。據
此，為免各機關就
曾依本辦法規定支
領保險年資損失補
償金人員，於請領
各該保險年金給付
時，衍生保險年資
補償金收繳金額之
疑義，爰增訂第二
項，於請領各該保
險年金給付時不適
用第一項但書之規
定，以資明確。

三、現行第四項遞移為
第三項，並酌作文
字修正。

四、對於部分機關建議
增訂得分期繳回原
領保險年資損失補
償金之規定部分，
查一百零四年六月
十七日修正公布之
公保法第四十八條
第八項規定，被保
險人曾領取本保險
年資補償金者，於
申請養老年金給付
前，須將依原領取
補償金法令所定應
繳回金額，一次全
數繳回相關權責機



		<p>關或交由承保機關繳還相關權責機關，始得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復查銓敘部一百零四年九月三日部退一字第一〇四四〇〇六四〇四號書函規定，曾領取公保年資補償金者再參加公保且成就養老給付請領條件時，不論其係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或養老年金給付，均應於繳回公保補償金後，始得領取該項給付；此外，為維持是類人員間請領權益之一致與衡平，該補償金必須一次全數繳回，不得要求分期繳還。爰各機關人員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併予說明。</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u>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十日修正發布條文</u>，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u>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u>，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退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本次修正發布條文定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爰修正第二項。</p>